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及编号：临桂区中心城区地形测绘 GLZC2025-G3-120029-GXJY

甲方：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市临桂区欣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除本合同外，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元整
人民币（¥ 2780000.00 元）。

第三条 项目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 （1）服务地点：桂林市临桂区。
- （2）合同签订 30 日内需提交临桂区中心城区测绘成果，剩余范围需在提交临桂区中心城区测绘成果后 60 日内完成。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交付

1.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2. 作业依据：
 - （1）《土地调查条例》；
 - （2）《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14-2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 （3）《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 1016-201X）
 - （4）《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 1015-201X）；

- (5)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 (6) 《基本农田调查技术规定》；
- (7)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办法》（国务院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 (8)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97）；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10)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11) 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 1:1 万（1:500、1:1000、1:201X）比例尺地形图测绘、航天摄影、航空摄影、控制测量、数字化测图、扫描矢量化、要素分类与代码、图式、数字正射影像（DOM），数字高程模型（DEM）、数字化测量等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2) 工作要求

1. 按照 1985 国家高程基准要求，完成 1:500 比例尺地形图测绘，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
2. 按照控制测量、工程测量等相关技术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如期完成该项工作。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已包含在中标总价中。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提交所有成果后一年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20%，剩余款项三年内付清，所有支付以财政局拨付到账为准，如因财政系统原因延迟支付的，支付时间顺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甲方委托律师谈判或应诉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2. 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包括收到甲方整改或补充意见后应按约定重新提交服务成果），逾期每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依约定或依法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已收甲方全部费用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4. 一方违约，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发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双方因服务成果质量是否合格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成果质量合格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3、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临桂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擅自转让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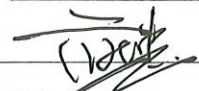
3、服务承诺方案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3-5592374

开户名称：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36601050302774

日 期： 2025-10-10

乙方（公章）： 桂林市临桂区欣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3-5585610

开户名称： 桂林市临桂区欣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36601000021116

日 期： 2025-10-10

